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3〕25号

当事人：刘彦波

身份证号码：440781*****0

工作地址：台山市台城街道张边湾鱼塘、松山岗、岗地

住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长岭白石村41号103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3年10月20日调查发现，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场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张边湾鱼塘、松山岗、岗地，生猪存栏数300头，根据《台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台府〔2020〕19号），该养殖场在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我局于2023年10月27日向你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江台环改通〔2023〕45号），责令你在2023年11月3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停止在台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从事生猪养殖业。我局后督察发现你在限期内未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3年10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2023年11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照片；《承包鱼塘、岗地合同书》、台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台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台城街道许龙胜等

10家养殖场位置测量报告的函》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关于“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立即停止在台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从事生猪养殖业。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1日